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43號

原告 陳文姿
被告 黃美鳳（已歿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4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，詳如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答辯。
- 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四、查原告上開請求係以被告對其為過失傷害犯行之原因事實為其依據，惟被告上開被訴部分，因被告於起訴後之民國113年10月31日死亡，業經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40號刑事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在案，且原告未聲請將此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至本院民事庭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就上開駁回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之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洪韻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2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5 書記官 蔡嘉晏

06 附件：原告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